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